

<<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226287

10位ISBN编号：7811226286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王红云，李蕾 编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2月6日发布的

## 内容概要

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相比，不少项目发生了变化，重新界定了财务报表的构成。执行准则的企业或者执行制度的企业，不仅在财务报表的内容、构成等方面有差异，纳税筹划的选择也有所不同，所以，本书也作了认真分析。

本书附有《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便学习查阅。

本书还为培训教师和学员配有免费电子课件。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依据的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所得税配套性文件等资料，涉及2007年新《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2008年《年度纳税申报表》等一系列税法法律，以及《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00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颁布的1项基本准则与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属于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规定，是截至2009年2月我国正式颁布的有效法律文件，请各位教师授课、读者阅读时，至于有政策变动的，以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和相关经济法规为准。

## 作者简介

王红云，女，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云南省人才协会理事。

从事会计教学20年。

主要承担纳税会计、会计法规、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等本科教学工作，同时负责在职会计人员、厂长经理和税务干部班培训工作，在实务工作中曾任职企业财务顾问、总会计师等。

独立编著教材两部，分别为《纳税会计》（第4版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于2009年1月出版）、《会计法规》（机械工业出版社于2009年1月出版）；担任《行业会计比较》副总编；参加编写《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财务会计》等教材8部；发表论文40多篇，主持云南省科研课题项目1项。

书籍目录

引子 第一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准备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法和程序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批事项 第四部分 年度纳税申报前的会计资料检查 第五部分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第六部分 应纳税所得额中收入项目的税务分析 第七部分 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项目政策的税务分析 第八部分 应纳税所得额中优惠性政策的税务分析 第九部分 新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整体变化分析 第十部分 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制方法与难点分析 第十一部分 纳税调整项目的填写方法及难点分析 第十二部分 年度纳税申报后的调整与分析 第十三部分 新准则、制度与所得税法在基本内容上的差异 第十四部分 新准则、制度与所得税法在扣除调整项目上的差异 第十五部分 新准则、制度与所得税法在财务报告上的差异及纳税筹划 第十六部分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的对比及对企业的影 响 参考文献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lt;&lt;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准备一、目前我国会计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我国目前的会计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分为：第一层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于1985年1月2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实施的。

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

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00年7月1日起执行，属于法律范畴，是一切会计相关制度制定和应用的基础。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由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颁布。

同时还包括《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由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制定，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两个层次均属于原则性的法律规定范畴。

第三层次——规章：这个层次情况较为复杂。

会计准则方面有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央企业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方面有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还有《企业财务通则》。

至2008年9月，我国会计核算的依据比较复杂，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国家鼓励其他企业也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停止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而绝大多数企业如中小企业和非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仍然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是：准则代替制度是必然的趋势，最终将实现从会计制度到会计准则的平稳过渡。

二、目前我国税法政策的现状以及执行情况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一样也分为：第一层次——法律：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属于法律层次。

将原来的《所得税暂行条例》从规章层次提高到了现在的法律层次。

该层次还有《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2007年12月11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也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属于行政法规层次。

第三层次——规章：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修订通过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三大流转税政策，属于规章层次。

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重新调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部分项目的税收口径，比如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要求申报表的使用者及编制者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须以企业的会计资料为基础，尊重税法与会计在收入、成本、费用、损失等的确认方面存在的差异，并以税法规定的口径处理所有涉税事项。

事实上是在尽量保证税法与会计核算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更加尊重会计核算与税法之间的差异，体现了税法与会计处理适度分离的治税理念。

所以，在会计核算中规定，凡是在税法中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是税法没有规定的，则按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来执行，即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财政部等颁布的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来进行，而涉及税金计算和上缴的必须按照全国人大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布的相关税法规定进行，以增强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

三、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理解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五个统一”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资、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两个过渡”一是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

## <<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

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与过渡性照顾。

二是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与过渡性税收优惠待遇。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企业所得税是指国家对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财政的一大重要来源，与增值税一样是我国的主体税种。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按照中国立法惯例，《企业所得税法》只对重要问题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2007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企业所得税法》中的原则性表述和技术性问题做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和解释。

《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都是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当然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也是按照该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细则进行的。

同时废止的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四、《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一）适用于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新企业所得税法不仅实行法人所得税制，而且参照国际惯例，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在纳税人概念的明确上，不再像过去区分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但是在理解上，仍然可以据此理解。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见表1-1。

注意：新会计准则不区分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新会计准则不适用于非居民企业。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过，流转税的缴纳，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仍然与其他企业的规定相同，属于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的缴纳增值税，属于服务性企业的缴纳营业税。

合伙：合伙人是个人合伙就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是企业合伙就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人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可能会成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我国非居民企业纳税人（比如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也可能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取得收入），也可能成为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我国居民企业纳税人（比如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注意：新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二）企业执行所得税法的范围

编辑推荐

《2009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操作实务》最新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程序和方法，应纳税额中收入、扣除、优惠政策各项目的税务分析，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制方法与难点分析，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及纳税调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